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. 2. 26日
文	字第263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蘇雅玲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 傳真：(07)7226277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119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「107年度藥品不良品
 （含療效不等）及化粧品不良事件（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）
 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-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」，
 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13日FDA藥字第
 1071401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
 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
 業公會、高雄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 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 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 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 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 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 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 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 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 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
 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1. 轉知會員並刊網站

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如控之

王銘弘

107/3/2

康維淑 2/26/2018

裝

訂

線